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严格自律、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进行了认真负责的了解和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认真审议，我们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是基于公司实际业务发展情况作出的调整，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并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手续。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020年9月11日

独立董事：曹光 史文涛 刘滔